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583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391號
裁定日期	114年06月09日
聲請人	丁致良
案由	聲請人因偽造文書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上訴字第1807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、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330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210條、第216條、第220條第2項、103年6月18日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及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15條、第39條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），均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關於聲請人持系爭判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2 （一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(下同)前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屬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、第9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3 （二）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907號刑事判決（下稱最終判決），以上訴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並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又本件聲請係於114年4月24日提出，已逾憲訴法第92條第2項所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法定期限，此部分之聲請亦不合法。 4 三、關於聲請人持系爭裁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5 （一）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6 （二）查聲請人認系爭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，均有違憲疑義，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是此部分之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有違。 7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均有未合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、第5款及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8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裁定全文



[114年審裁字第583號丁致良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